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8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公司彰化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塗

被告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

被告 爾必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立言

被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被告 光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時釧

被告 徐明甄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芳

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孫立文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